**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**

**各院部及有关老师：**

根据《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指南>及组织申报的通知（苏科资发〔2025〕46号）》文件通知（http://kxjst.jiangsu.gov.cn/art/2025/2/19/art\_82540\_11495307.html），现面向各院系组织项目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，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，完成基础理论创新，实施期满后能够形成样品、样机或原型机，并具备产业化应用场景。项目名称以“XXX技术研发”作为后缀。

2.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。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。

3.高校牵头申报项目必须有省内企业联合，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。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用协同攻关。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，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。联合申报协议需明确任务分工，经费分配，知识产权划分等内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（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）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。鼓励和支持40岁以下（198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。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课题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5%。

2.限项要求：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项目。同一年度同一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。

3.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（依托同一建设内容、同一关键技术等同一核心内容编制的不同项目，视为同一项目）重复或同时申报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项目。凡属重复申报或同时申报的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三、经费政策

1.每个项目省拨经费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，同时需要提供比例不低于1:1的配套经费。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2.纵向经费不允许作为配套经费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1.由学校直接推荐至科技厅，推荐指标2项。学校汇总后组织校内预评审，确定推荐资格。如申报量子科技（1002）和脑机接口（1003），不受推荐名额限制。纳入2024年前沿项目储备库的项目（另行通知），可依自愿重新申请提交，不占用推荐名额。

鼓励老师争取其他推荐渠道进行申报。

2.校内预评审：采用无纸化方式，申请人直接将申报材料（申报书、负责人诚信承诺书签字盖院系章、企业盖章的联合申报协议扫描件、自筹经费承诺签字盖院系章、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报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）打包并以“指南代码+项目负责人+项目名称”命名，汇总后和“申报信息表”发送至wjcpu@cpu.edu.cn。

3.时间截点：校内预申报截止时间为2月26日（周三）下午17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1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申报书模板-定稿.docx

附件2 联合申报协议参考模板.docx

附件3 自筹经费承诺.docx

附件4 2025年度前沿技术研发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（样表）.xlsx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++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.pdf

联系人：吴进

电 话：13611596779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5年2月24日